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

本公司提醒欲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0
6. 推薦建議	11
7.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並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具備法定人數的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 (b) 倘股東（該等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具備法定人數的會議的人士除外）有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彼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倘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並非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該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不得行使表決權。
- (c)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所有與會者均可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為此，任何有意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概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透過該等電子方式出席概不計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回由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 (d) 股東事先可通過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提交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事項有關之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多地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香港 COVID-19 疫情的持續發展情況。如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化，我們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刊登公告的方式告知股東。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彼等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王軍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1-2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596,965,046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969,6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3,193,930,092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969,6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所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10%上限」）。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已更新」上限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30%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更新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596,965,04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i)1,596,49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獲授出，其中494,69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159,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62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及319,2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顧問；(ii)159,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失效；及(iii)概無購股權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160,075,04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

董事會函件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969,6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悉數動用，(iii)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附有權利可認購3,193,930,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超過3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附有權利可認購1,436,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上述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曉東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0.017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159,600,000
余慶銳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0.017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159,600,000
吳銘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0.017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15,890,000
				335,09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0.017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159,600,000
服務供應商 (附註)				
合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0.017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623,000,000
顧問 (附註)				
合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0.017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319,200,000
總計				1,436,89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已就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投資方面的廣泛關係及人脈以及業務發展諮詢及顧問服務向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故希望激勵及獎勵彼等過往及未來之貢獻，並與彼等保持長期關係。由於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有機會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將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的付出，因為彼等的報酬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為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寶貴的專業意見及介紹更多潛在商機提供更大的激勵。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為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提供獎勵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各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提供之服務及／或意見詳情如下：

服務供應商1，獲授予159,600,000份購股權，就上海之房地產及物業按揭提供諮詢，尤其是中國上海之別墅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服務供應商1通過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可向本集團提供房地產及物業按揭方面的專業意見及專業知識以及作出貢獻。

服務供應商2，獲授予159,600,000份購股權，就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包括有關商住兩用綜合發展項目的愉龍灣項目）的商業物業、車庫及倉庫的投資機會介紹若干潛在客戶並向本集團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認為，服務供應商2可向本集團提供專業物業投資意見，並介紹其於中國之關係及人脈，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業務機會。

服務供應商3，獲授予159,600,000份購股權，於投資行業擁有廣泛業務關係及人脈，並介紹一家證券公司，向本集團推薦具可觀回報的投資。本公司認為，服務供應商3可向本集團介紹其於中國之關係及人脈，為本集團帶來證券投資的潛在業務機會。

服務供應商4，獲授予144,200,000份購股權，向本集團介紹若干中國投資機構及資產管理機構並提供投資諮詢。本公司認為，服務供應商4可向本集團介紹其於中國之關係及人脈，為本集團帶來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的潛在業務機會。

顧問1，獲授予159,600,000份購股權，一直協助中國證券客戶，包括為逾2,000名客戶提供公開服務、展覽、住宿及餐飲安排。本公司認為，顧問1可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及專業知識以及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顧問2，獲授予159,600,000份購股權，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資源，一直向本集團介紹潛在買家，並於二零二零年協助本集團成功完成有關出售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物業的主要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認為，顧問2可向本集團提供房地產行業方面的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及專業知識，並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潛在業務機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服務供應商及顧問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專業知識，並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潛在業務機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在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及權利時，董事會將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成長，特別是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戰略發展。董事會認為，授予購股權將激勵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提供專業融資、投資及新業務機會的諮詢服務及規劃，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這將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並保證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承諾。

由於本公司概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向其提供激勵及／或回報，鼓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募更多僱員，並在必要時為彼等提供與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相關的直接利益。這亦使彼等可分享本公司發展的成果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倘該更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根據經更新上限，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最多1,596,965,046份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1,596,965,0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之近期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余慶銳先生、郭志光先生及劉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及劉宏偉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郭志光先生及劉宏偉先生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余慶銳先生、郭志光先生及劉宏偉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如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該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並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所有與會者可以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出問題。為此，任何希望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通過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通過電話熱綫（852）2980 1333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彼等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969,650,461股股份。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596,965,0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柯先生於合共3,125,701,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7%）中擁有權益，其中1,125,701,571股股份由個人持有及2,000,000,000股股份由徐柯先生控制之公司龍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基準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及(ii)徐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及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概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徐柯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75%。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23	0.016
五月	0.020	0.015
六月	0.019	0.015
七月	0.017	0.013
八月	0.015	0.011
九月	0.015	0.011
十月	0.014	0.010
十一月	0.012	0.010
十二月	0.010	0.0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11	0.010
二月	0.027	0.010
三月	0.025	0.01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5	0.01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1) 余慶銳先生，50歲

職位及經驗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之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為一間船務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余先生獲委聘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提供有關物業投資及貿易之諮詢及顧問服務。目前，余先生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余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彼個人持有5,6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04%；
及
- (ii) 彼個人持有本公司159,600,000份附帶可認購1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權利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余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9,63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余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郭志光先生，58歲**職位及經驗**

郭志光先生（「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一直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月12,5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郭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劉宏偉先生，52歲**職位及經驗**

劉宏偉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融資及證券交易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北京國信融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光榮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劉先生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金融司金融處處長兼信用處處長。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劉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余慶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相關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授予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可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由於近期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F 章），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彼等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d)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c)）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陳靜嫻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王軍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